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支持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同意继续为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终止的有效期和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单笔融资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并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也依法履行了相应的

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得酒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